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关于征求《关于实施“安业、安薪、安身” 工程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修改意见的函

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民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农民工安业、安薪、安身工程，让农民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人社局起草了《关于实施“安业、安薪、安身”工程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现征求贵局意见，请于7月6日下午16时前将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反馈我局汇总（请同步报送word版），无修改意见也请盖章函复。我局将结合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联合贵局发文印发实施。

联系人：肖超 联系电话：18071231372

电子邮箱：783829963@qq.com

附件：《关于实施“安业、安薪、安身”工程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安业、安薪、安身” 工程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

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实施“安业、安薪、安身”工程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冶市教育局

大冶市公安局

大冶市财政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医疗保障局

大冶市乡村振兴局

大冶市总工会

关于实施“安业、安薪、安身”工程 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农民工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于2023年在全市实施“安业、安薪、安身”工程促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积极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以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以共同缔造活动为牵引，以提升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为重点，大力实施“安业、安薪、安身”工程，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着力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劳动保障权益，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增强服务可及性和便利性，奋力打造全国、全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服务大冶样板，为我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助力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 提高就业创业质量，广开安业之门

1. 稳定县域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稳岗扶持政策，大力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项目，出台支持和鼓励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一季度稳岗扩岗政策举措，积极发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2. 扩大县域就业岗位。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的承载力和稳定性。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月服务专项活动，加大招聘平台供给，建立岗位信息发布机制，采取“直播带岗”“送工入企”“进村送岗”等措施，线上线下打造精准就业服务。

3. 强化稳岗服务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加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保障。加强对农民工所在企业的用工指导，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共享用工服务，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坚持协商一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的权益，同步推动稳就业、保用工，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4. 巩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以稳定务工规模为首要任务，切实抓好就业帮扶政策落实落地，拓宽就业渠道，优先推荐招聘对接、优先组织劳务输出，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完善创业帮扶措施，确保

2023 年全市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规模不低于 5357 人。

5.培育发展县域劳务品牌。深化区域协作机制，建立武汉都市圈劳务协作联盟，鼓励县域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举办劳务协作对接活动，提升农民工转移组织化程度。突出地域文化、产业布局特点，重点打造一批殷祖古建、大冶小红绣娘等全国、全省知名劳务品牌。开展全市“十大劳务品牌”“十大劳务品牌领军企业”评选，做强做大全市劳务品牌产业规模，2023 年评选市级劳务品牌和领军企业 5 个以上。

6.推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大力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灵活就业，推动零工驿站向有需求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工业园区延伸。增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承载力。进一步将就业服务高频事项下沉至街道（乡镇）、社区（村），实现政策服务就近办、就地办。加强基层网点人员配置，社区（村委会）至少配备专（兼）职就业服务人员 1 人。实施低保政策与就业帮扶联动，强化就业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7.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深入实施“就在大冶 创享未来”返乡创业行动、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等，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为有创业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2023 年全市新增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 600 人以上。鼓励农民工返乡下

乡创业创新，打造一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园，选树和培养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典型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

（二）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安业之能

8.广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实施“技兴荆楚”工程，结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需求，对接产业发展，开展“订单式”培训。聚焦吸纳农民工就业较多的制造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重点产业，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积极探索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9.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广泛宣传农民职称评审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称评审，研究制定农业相关领域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在全省率先开展职业农民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0.做好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劳动能力和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均有机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选树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工匠。

11.强化培训政策落实。鼓励农民工参加新型学徒制、新技师等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深入推进技工学校产教融合教学模式改革，严格落实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鼓励新生代农民工积极参加技工教育。

12.加强培训品牌建设。整合利用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等各方培训力量，推动县域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围绕地方劳务品牌、特色产业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建设和规范管理，开设一批适合大龄农民工、青年农民工的培训项目，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

（三）强化劳动权益保障，筑牢安薪之基

13.开展“标准化安薪项目”选树活动。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压实“属地政府管理、行业部门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三重责任，通过抓点串线促面，推进全市“标准化安薪项目”数量占比2023年底达到50%以上，强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基础制度落实，擦亮“大冶无欠薪”品牌。

14.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经营单位日常监管，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15.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规模。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等人员积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切实保障工伤农民工返乡后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巩固建设工程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成果，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促进社保转移接续服务便捷通畅。

16.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有效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

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坚持快立、快审、快调、快结，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广泛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健全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网络。推进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措施，积极指导各地创新实践，共同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四）加强县城公共服务供给，夯实安身之本

17.推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服务提档升级。大力推进全国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开展零工驿站示范店、旗舰店评选，推动零工驿站服务提档升级。完善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以快递行业为重点加快新业态新模式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工会组建“应建尽建”，从业人员入会“应入尽入”。发挥社区功能，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开放社区公共设施，做好精准服务，推动我市“零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我市经济新增长极。

18.深入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政策服务“进千企、入万家”活动，深入企业、园区、工地、村居、机关等场所，为农民工提供招聘求职、创业咨询、职业培训、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

19.加大进城农民工住房保障。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对有住房需

求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简化申报程序、现场引导看房现场签约、现场配租配售。

20.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加强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合理布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重点做好农业转移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的学校配建。加快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推动县域教联体建设。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巩固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比例。做好随迁子女融入融合工作。

21.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全市公安机关深化户政“放管服”改革25条措施》，打造全省最便民、最快捷、最高效服务，坚持“零门槛”落户政策，在全省率先推行居住证持有人落户政策，全面实行无门槛落户及居住证制度，实现户口迁移“一网通办”，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便捷落户。

22.推进“同心家园”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统筹全市零工驿站、职工之家、爱心驿站、红色驿站、人才驿站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类驿站服务功能，在各县（市、区）建设布局5-10家“同心家园”公共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

（五）县级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议事研究、督促落实等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者在县、乡（镇）、村（社

区)的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春节前后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经常性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纳入建档帮扶。大力推进户外职工爱心驿站与零工驿站共建共享,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关键之年,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是我市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务实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县城农民工群体、聚焦现有政策、聚焦补短板强弱,强化工作举措,力求工作实效。

(二) 加强组织领导。人社部拟将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情况作为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重点内容,省、市也将适时开展督导调研和工作评估。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人社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医保、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

工作指导调度和重点政策协调支持，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形势研判和成果评估。

(三) 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基础情况的分析研判，全面了解县城农民工就业创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梳理对标国家、省和我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地方实际，聚焦县城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加大现有政策执行力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采取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维护、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悉度。宣传推广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